股票代號：8440

綠電再生
E&E Recycling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5
二、承認事項	6~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17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25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34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35~48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53
【附錄二】公司章程	54~58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59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 313 巷 128 號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1)「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案。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全球在 COVID-19 疫情下，經過了 109 年的動盪不安。隨著出國旅遊的減少，民眾增加了留在家中的時間，提高了電子電器物品使用需求，同時也促增了舊有電器產品的拋出。是以 109 年全國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量，較 108 年增加約 42 萬台，增幅約 14%。公司處理量為 53.9 萬台較 108 年增加約 2.2 萬台，增幅約 4%，市占持續維持全國十四廠之首。廢資訊物品全國處理量約為 331 萬台，較前期增加約 50 萬台，增幅達 18%。公司處理實績接近 95 萬台，較前期約增加 1 萬台，增幅 1%，市佔亦繼續維持全國十七廠之首。合併營收則因國際原物料下跌，雖在處理量提升下，仍由 108 年 7.01 億元微幅增至 7.05 億元，稅前獲利則因營業外收入增加，較前期增加 2.8 百萬元。相對 109 年事業計畫增加 5.4 百萬元。

進入 110 年，在全球新冠疫情不確定影響，原物料需求由低反轉，預估市場景氣將持續回溫。在汰舊市場已提前於前期反映，預期今年回收數量將較前期減少，預估整體數量，將與 108 年相當。在廢電子電器物品方面，公司年度處理計畫為 53.1 萬台；廢資訊物品部分，則為 97.4 萬台。據此，本年度將以創造更高獲利，以回饋股東之支持。

隨著公司體質於前期調整完成後，今年度將以下四點為營運關鍵:

1. PSI：足量及時供應，重點在回收與成本的控管。發揮 100%持股子公司綠資之功能性與回收儲存區之 SOP 建立。
2. 廠房與設備：配合產能提升，空間增加與利用，設備更新與維護，以及遠端監控系統導入。
3. 人力資源：務求公平、合理配賦，以提升整體效率。
4. 新創事業：分為短中期三階段，以時尚、科技、環保為產品定位，落實循環經濟。

在全球進入循環經濟市場轉換之際，綠電再生除對本業的穩健經營外，對於新創產業之開創與拓展，將更加努力。期許在本業之外，可以增加業務範疇，新增獲利來源，以善盡產業人的本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會計師查核完峻，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審查，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二昌

陳仕榮

杜豐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第三案

案　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2. 109 年公司稅前淨利為 25,874,987 元，提撥 2%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539,062 元及 2%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39,06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執行發放作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復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及第 10～25 頁(附件一、二)。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提撥盈餘新台幣 11,400,068 元，每股分派股東 0.3 元現金股利。
2. 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盈餘分派表如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805,77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9 年度)	701,62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2,909,854
提列項目	
減：1.法定盈餘公積 10%	(2,361,148)
可供分配盈餘	**24,056,109**
1.股東股利(股票)(38,000,225 股)×0.0/股	0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8,000,225 股)×0.3/股	(11,400,0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56,0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准予備查，及109年2月1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34頁(附件三)。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准予備查，及109年2月1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48頁(附件四)。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二　月　十八　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　額	%	108.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146	12	121,25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797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71,637	12	67,99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0,299	8	50,318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356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0,854	11	76,296	12
1410	預付款項	1,244	-	1,7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9	-	704	-
	流動資產合計	320,416	51	329,660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9,229	16	94,38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41,041	22	140,98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9,256	8	52,228	9
1780	無形資產	7	-	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11	-	1,58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6,277	3	52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510	-	2,5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031	49	292,287	47
	資產總計	$ 630,447	100	621,947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　額	%	108.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676	1	4,60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865	1	6,4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3,382	4	19,2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7	-	1,3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4,881	2	13,13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0	-	1,679	-
	流動負債合計	52,421	8	46,411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35,862	6	40,505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1,099	2	12,38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964	8	52,886	9
	負債總計	99,385	16	99,297	16
	權　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3100	股本	380,002	60	380,002	61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10	64,19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47	10	58,59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18	4	19,854	3
	保留盈餘合計	86,865	14	78,453	13
	權益總計	531,062	84	522,650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0,447	100	621,94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696,676	100	698,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649,327	93	646,773	92
5900	營業毛利	47,349	7	52,022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33,845	5	32,6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2	-	2,148	-
	營業費用合計	36,847	5	34,781	5
6900	營業淨利	10,502	2	17,24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48	-	1,4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40	1	2,931	-
7050	財務成本	(962)	-	(9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47	-	1,9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73	1	5,376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875	3	22,61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965	-	4,137	-
	本期淨利	22,910	3	18,48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2	-	(9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2	-	(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12	3	18,38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0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0		0.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56,726	23,328	80,054	524,25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983)	(983)	(98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0,002	64,195	56,726	22,345	79,071	523,26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3	(1,8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000)	(19,000)	(19,000)
本期淨利	-	-	-	18,480	18,480	18,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8)	(98)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82	18,382	18,3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522,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1,8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00)	(15,200)	(15,200)
本期淨利	-	-	-	22,910	22,910	22,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2	70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12	23,612	23,6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531,0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875	22,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21	24,594
攤銷費用	75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071)	-
利息費用	962	980
利息收入	(1,148)	(1,449)
股利收入	(29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47)	(1,9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672)
處分投資利益	(3,277)	-
租賃給付之變動	(51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40	21,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	(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41)	694
存貨減少(增加)	5,442	(22,25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3	(7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5	(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59	(22,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8	46
應付帳款增加	416	2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54	(2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9)	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80)	(1,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9	(1,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78	(24,533)
調整項目合計	19,618	(2,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493	19,635
收取之利息	1,289	1,652
支付之利息	(962)	(98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34	(2,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54	17,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1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	(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8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0,000)
取得無形資產	(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356)	(4,298)
收取之股利	1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45)	(33,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4,116)	(12,945)
發放現金股利	(15,200)	(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16)	(31,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107)	(47,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53	169,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46**	**121,2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合併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其他事項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二　月　十八　日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　額	%	108.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021	14	127,12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797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72,199	12	68,00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30	-	2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356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0,854	12	76,296	13
1410	預付款項	1,244	-	1,7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0	-	704	-
	流動資產合計	278,785	46	285,471	4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82,177	47	282,373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4,483	4	35,333	6
1780	無形資產	7	-	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11	-	1,58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6,277	3	52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510	-	2,5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165	54	322,402	53
	資產總計	$ 605,950	100	607,873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　額	%	108.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676	1	4,608	1
2170	應付帳款	6,802	1	6,4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103	4	19,9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9	-	1,4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1,114	2	10,92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5	-	1,68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298	-
	流動負債合計	49,439	8	45,324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2,0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4,347	2	25,46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1,099	2	12,381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49	4	39,899	7
	負債總計	74,888	12	85,223	14
	權　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3100	股本	380,002	63	380,002	63
3200	資本公積	64,195	11	64,19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47	10	58,59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18	4	19,854	3
	保留盈餘合計	86,865	14	78,453	13
	權益總計	531,062	88	522,650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5,950	100	607,87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705,169	100	701,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648,689	92	642,417	92
5900	營業毛利	56,480	8	58,691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37,671	6	36,2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2	-	2,148	-
	營業費用合計	40,673	6	38,368	5
6900	營業淨利	15,807	2	20,32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374	-	6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16	1	2,931	-
7050	財務成本	(601)	-	(8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89	1	2,76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896	3	23,08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986	-	4,609	-
	本期淨利	22,910	3	18,48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2	-	(9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2	-	(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12	3	18,38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0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0		0.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56,726	23,328	80,054	524,25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983)	(983)	(98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0,002	64,195	56,726	22,345	79,071	523,26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3	(1,8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000)	(19,000)	(19,000)
本期淨利	-	-	-	18,480	18,480	18,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8)	(98)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82	18,382	18,3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02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522,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1,8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200)	(15,200)	(15,200)
本期淨利	-	-	-	22,910	22,910	22,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2	70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12	23,612	23,6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531,0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896	23,0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17	22,573
攤銷費用	75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071)	-
利息費用	601	845
利息收入	(374)	(680)
股利收入	(29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672)
處分投資利益	(3,277)	-
租賃給付之變動	(51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96	22,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	(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99)	2,975
存貨減少(增加)	5,442	(22,25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3	(7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4	(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00	(20,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8	46
應付帳款增加	373	2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39	(5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8)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80)	(1,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2	(2,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62	(22,474)
調整項目合計	20,658	(3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554	22,755
收取之利息	515	926
支付之利息	(601)	(85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34	(2,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02	20,3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1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	(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8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0
取得無形資產	(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356)	(4,298)
收取之股利	1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45)	(3,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5)	(4,284)
租賃本金償還	(10,410)	(10,777)
發放現金股利	(15,200)	(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65)	(64,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108)	(47,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129	174,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21**	**127,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敏昌　　經理人：隋學光　　會計主管：莊淑珍

【附件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企業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4.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4.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條修訂本條內容。
2	6.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6.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	7.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7.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 7.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7.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7.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宜包括下列事項： 7.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 7.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7.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	8.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8.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修訂本條內容。
5	9.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9.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條修訂本條內容。
6	11.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11.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八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7	18.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8.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18.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18.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8	19.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9.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19.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19.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19.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19.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 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並予以妥適之回應。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八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9	20.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20.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九條，酌予文字修正。
10	21.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21.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修訂本條內容。
11	22.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22.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2	23-1.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之一新增本條。
13	24.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24.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訂本條內容。
14	25.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5.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5	26.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26.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修訂本條內容。
16	27.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27.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7.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27.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27.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27.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27.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7.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27.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27.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27.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27.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27.5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17	28.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28.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制度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及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十條，酌予文字修正。
18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一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十八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一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制定日期修訂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目的)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1.2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1.3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目的)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1.2 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一條及第十六條修訂本條內容。
2	(法源)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法源)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一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	(適用對象)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3.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適用對象)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3.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條修訂本條內容。
4	(專責單位及職掌) 5.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處理專責單位) 5.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5	（誠信規範及相關程序） 6.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4.3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6.1.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6.1.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6.1.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6.1.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1.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誠信規範及相關程序） 6.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6.1.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6.1.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6.1.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6.1.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6.1.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依據「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5	6.1.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6.1.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6.1.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2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4.3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 6.1.1~6.1.8 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6.2.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6.2.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6.1.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1.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6.1.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6.1.9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2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6.2.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6.2.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6.2.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6.2.3.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6.2.3.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6.2.3.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6.2.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6.2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6.2.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6.2.3.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6.2.3.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6.2.3.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6.2.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6	（禁止疏通費及相關處理程序） 7.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7.1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7.2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禁止疏通費及相關處理程序） 7.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7.1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7.2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6	7.3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陸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7.4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7.4.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7.4.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7.4.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7.3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7.4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5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7.5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7.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7.6.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7.6.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7.6.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	7.6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7.6.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7.6.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6.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7.7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7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0.1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0.2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10.3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0.4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範時間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10.5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智慧財產權、公平競爭行為及其他) 10.1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0.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8	(利益迴避原則) 11.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1.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1.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11.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利益迴避原則) 11.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1.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11.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9	(保密機制及禁止內線交易) 12.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12.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2.3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2.4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保密機制) 12.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12.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12.3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2.4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0	(誠信評估) 13.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3.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13.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13.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13.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13.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13.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13.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3.8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誠信評估) 13.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3.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13.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13.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13.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13.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13.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13.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3.8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	依據「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3.9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13.9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11	(合約訂定) 14.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4.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14.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14.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合約訂定) 14.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4.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14.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14.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2	(內部宣導、獎懲及申訴) 15.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15.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15.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15.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獎懲及申訴) 15.1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15.2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15.3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三條修訂本條內容。
13	(實施與修改) 16.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實施與修改) 16.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據「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四條修訂本條內容。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4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十八日第三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制定日期修訂

【附錄一】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1.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2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得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3.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4.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會議議事文件之備置

5.1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5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6.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8.1 股東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議案討論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9.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9.6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8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股東發言

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

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2.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12.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2.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選舉事項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4.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對外公告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會場秩序之維護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休息、續行集會

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實施與修改

18.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或廢止亦同。

18.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系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制 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十二日第三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二】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五）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六）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十一）CA03010 熱處理業。
（十二）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十三）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桃園市，並視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惟應制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前述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有關轉投資事宜需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節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至少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應填具姓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並附身分證影本（法人股東附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送繳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四條：本節所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之董事、監察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第廿四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第廿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編制重要章程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六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收購他公司主要資產、或將公司主要資產或全部資產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其他處分之議案。

二、一年期以上或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契約之核可。

三、於核准之預算範圍內，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未核准預算範圍內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可，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逕行支出。

四、額度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可。

五、向國外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其他放款之核可。

六、公司章程變更之議案。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制訂。

八、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九、公司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十、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十一、其他依據股東會決議所指定之重大事項。

十二、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解聘。

十三、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

十四、公司之營運計畫、經營方針及組織系統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廿七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八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決議，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董事會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廿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第 卅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五節　人事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財務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卅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節　附則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０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敏昌

【附錄三】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380,002,2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000,22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2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

職稱	姓　　名	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洪敏昌		63,009	0.17%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許國士	6,006,000	15.81%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寬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彭繼曾	5,098,170	13.42%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峰	2,892,910	7.61%
董事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	727,650	1.91%
董事	葉明峯		0	0.0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0.00%
獨立董事	楊文安		0	0.00%
合　　計			14,787,739	38.92%
監察人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張仁昌	1,446,455	3.81%
監察人	杜豐生		10,100	0.03%
監察人	陳仕榮		5,250	0.01%
合　　計			1,456,805	3.85%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